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雙主修要點

97年05月15日	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7年05月16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7年05月16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3月0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8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5月1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8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30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6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7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25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0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5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9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雙主修，於一年級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年成績總平均82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學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寫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一年級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二、經本系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第四條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

第五條 經本系雙主修申請程序核准者，方得修習本系實習課程。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

第七條 若現就讀原學系課程名稱與本系必修專業課程相同者，得向本學系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可認列學分。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